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卓资县复兴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卓资县复兴乡罗家营村、旧德义村、圪塔村新建道路及护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卓资县复兴乡罗家营村、旧德义村、圪塔村新建道路及护坝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5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